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補助作業要點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農牧字第1110043122號函核定。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農牧字第1110237183號函同意修訂。

一、依據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1年度「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家禽產業」【計畫編號：111農再-2.4.1-1.5-牧-003】辦理，補助家禽畜牧場設置密閉水簾（負壓）禽舍之自動環控系統、自動飼養管理系統、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孵化或發生設施(備)，特訂定「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俾供依循辦理。

二、目的：

為因應極端氣候及飼養環境複雜，鼓勵養禽場將禽舍設備升級，透過導入密閉水簾（負壓）禽舍之自動環控系統、自動飼養管理系統、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孵化或發生設施(備)，推動飼養管理模式及生物安全改進，改善禽糞再利用技術及設備，以減少人力並提高生產效能、達成精準管理及促進農業副產物循環再利用。

三、成立審查委員會：

由本會邀請畜產管理、生物機電工程技術及禽畜糞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等領域專家，籌組「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之審查、查核及驗收等相關工作。

四、補助對象、資格與條件：

- (一)補助對象：改(新)建畜牧場須具備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或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禽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孵化場，則須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及孵化場或禽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 (二)第一階段申請補助項目可於本(111)年度起至10月31日、第二階段申請補助項目可於本年度起至11月18日前竣工者。

五、補助項目、金額、定義與要件

(一)改(新)建密閉式水簾禽舍：

- 1.補助比率以每棟改(新)建密閉式水簾禽舍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棟禽舍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每場畜牧場以補助1棟為限。
- 2.申請要件：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非開放式或負壓禽舍。
- 3.禽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如：隔熱庫板、PC、磚牆...等）之材質。

- 4.完工後水簾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距離5公尺以上之距離（自抽風扇葉片軸心起算），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禽舍內風速須達1.5公尺/秒以上。

(二)改(新)建密閉式負壓禽舍：

- 1.補助比率以每棟改(新)建密閉式負壓禽舍建造總價不超過1/2，每棟禽舍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每場畜牧場以補助1棟為限。
- 2.申請要件：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非開放式或負壓禽舍。
- 3.禽舍牆面必須為固定式且密閉，材質須為烤漆浪板或其他更優質（如：隔熱庫板、PC、磚牆...等）之材質。
- 4.完工後負壓禽舍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須距離5公尺以上之距離（自抽風扇葉片軸心起算），並設置防止粉塵飛散設施；且禽舍內風速須達1.5公尺/秒以上。

(三)密閉式負壓改水簾禽舍之水簾系統模組：

- 1.補助金額上限為每棟密閉式負壓改水簾禽舍之水簾系統模組建造總價不超過1/2，配合款應超過1/2，每棟最高補助新台幣100萬元；每場畜牧場以補助1棟為限。
- 2.原已是密閉式水簾禽舍者不得申請。

(四)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之自動環控系統：

- 1.補助比率以每棟密閉式水簾或負壓禽舍升級自動環控系統設置相關設備總價不超過1/2，每棟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每場畜牧場以補助1棟為限。
- 2.受補助之禽舍須為密閉式水簾或負壓禽舍。
- 3.完工後之禽舍須裝設下列智能感測設備：二氧化碳感測器、一氧化碳感測器、氨氣感測器、溫濕度感測器、風速感測器、雞隻秤重感測器、飲水量感測器、飼料餵料量感測器、電流感測器、照度感測器等10項擇最少5項安裝。

(五)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之自動飼養管理系統：

- 1.補助比率以每棟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升級自動飼養管理系統設置相關設備總價不超過1/2，每棟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每場畜牧場以補助1棟為限。
- 2.受補助改建之禽舍須為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
- 3.改建之自動飼養管理系統包含飲水線及飼料線，其餘亦包括照明線、保溫系統或秤重系統等。完工後飲水線須為水乳頭式（非鐘型水球），飼料線須為飼料盤（非桶狀飼料桶），且系統須能自動紀錄飲水量與給料量。

(六)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

- 1.補助比率以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設置相關設備總價不超過1/2，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 2.申請乾燥系統之家禽場，出場之禽糞含水率需低於35%以下，或檢具設備廠商證明文件或原廠文件。
- 3.僅申請自動化集糞之家禽場，牧場登記證內需具有堆肥舍設施。

(七)種禽場、孵化場之孵化或發生設施(備)：

1.補助比率以種禽場、孵化場設置孵化或發生設施(備)之總價不超過1/2，每場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100萬元。

2.孵化或發生設施(備)為購置孵化機、發生機，或於孵化室或發生室內設置孵化機、發生機及相關孵化、發生過程之設施(備)。

(八)以上七項補助，每名申請者限定補助一場畜牧場，每場畜牧場限定補助一項項目。

(九)若數個申請場，屬同一農牧企業(集團)或同一人經營管理者（數個申請場分別由配偶或直系血親經營管理者），以補助一場為原則。

(十)新建及改建定義：

1.新建：於空地建造或將原禽舍全部拆除而重新建築者；且第一階段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第二階段須於本年11月18日前完工，並取得禽舍建築使用執照。

2.改建：利用原禽舍改善牆面及相關設備者；且第一階段須於本年10月31日前、第二階段須於本年11月18日前完工。

六、申請程序及檢附文件：

(一)本作業要點經農委會計畫核定後，於本會網站公告並副知相關家禽產業團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自行上網下載申請。【網址：<http://www.naif.org.tw>】

(二)申請期限：

1.第一階段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至本年7月31日截止，補助項目為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資格，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禽組收】

2.第二階段申請案件：自修訂後公告日起至本年9月7日截止，補助項目為本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列資格，請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逕寄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

(三)檢附文件：

1.申請書1份（如附件一）。

2.改建者須檢附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1份，新建者須檢附禽舍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1份，未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孵化場，則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及孵化場或禽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3.新購設施(備)項目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二）、廠商估價單，並將申請資料以電子檔案繕打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送至本案聯絡人。

4.申請者若為畜牧場租賃人，須檢附本年度租賃合約書影本1份。

5.申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者，須檢附場區及周邊平面示意圖與空照圖各1份，並標示比例尺及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新)建禽舍位置。

6.申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者，須檢附禽舍規劃平面示意圖1份，須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7.施工前相片：

- (1)申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改建者，須檢附施工前禽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1張；新建者須檢附施工前可辨識之預建地清晰照片遠景、近景相片各1張。
- (2)申請第五條第(四)項：須檢附施工前禽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
- (3)申請第五條第(五)項：須檢附施工前禽舍內原有飲水線、飼料線全景、近景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
- (4)申請第五條第(六)項：須檢附設置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前之禽場清晰照片1張。

(5)申請第五條第(七)項：須檢附設置孵化或發生設施(備)前之孵化場或禽場清晰照片1張。

8.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如附件三）1份。

9.參加全國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1份，如無則免附。

10.如有配合農委會之光電禽舍、禽流感保險、飼養成本調查政策，請檢附相關資料，如無則免附。

11.本案聯絡人：

(1)本會家禽組，電話：(02)2301-5569；傳真：(02)2301-9879

(2)承辦人：陳周明先生，分機：2215、E-Mail：yulinman@ms.naif.org.tw

黃國盛先生，分機：2299、E-Mail：jet@ms.naif.org.tw

七、審查、遴選及簽約：

(一)書面審查：由本會依申請者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二)委員會遴選：

1.第一階段：由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查並進行遴選，分別遴選各項正取與備取名額如下，遴選結果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1)改(新)建密閉式水簾禽舍：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2)改(新)建密閉式負壓禽舍：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3)密閉式負壓改水簾禽舍之水簾系統模組：正取8名、備取若干名。

(4)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之自動環控系統：正取13名、備取若干名。

(5)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之自動飼養管理系統：正取13名、備取若干名。

(6)蛋禽場自動化集糞乾燥系統：正取20名、備取若干名。

2.第二階段：由本委員會擇期開會審查並進行遴選，下列七項合計正取15名與備取若干名，遴選結果由本會以公函通知。

(1)改(新)建密閉式水簾禽舍、

(2)改(新)建密閉式負壓禽舍、

(3)密閉式負壓改水簾禽舍之水簾系統模組、

(4)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之自動環控系統、

(5)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之自動飼養管理系統、

(6)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

(7)種禽場、孵化場之孵化或發生設施(備)。

3.遴選評分條件與權重：

(1)配合農委會之光電禽舍、禽流感保險、飼養成本調查政策，權重佔比30%。

(2)申請者為非租賃之自營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權重佔比25%。

(3)受補助畜牧場非屬農企業(集團)所有，權重佔比20%。

(4)畜牧場登記證之容養數量，權重佔比15%。

(5)參加全國性家禽產業團體者，權重佔比10%。

4.同分者以送件時間排定優先順序。

5.各項補助場數與金額得視實際申請狀況，經審查委員會議決議後調整。

(三)現場查核：遴選通過之正取者，本會得安排本委員會赴現場進行查核。若申請者檢附資料經現場查核與事實不符者，本會得逕行取消正取資格並通知備取遞補之。

(四)簽約：審查正取之申請業者，應於收到本會審查結果通知函件後，於7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合約簽訂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由備取遞補。

八、驗收及補助款項核撥

(一)第一階段各補助項目須於111年11月10日（以郵戳為憑）前、第二階段各補助項目須於111年11月18日（以郵戳為憑）前，提出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如附件四），逾期未提出者視同違反合約。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者，需於上述期限內提出說明，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完工後申請驗收須檢附下列文件，並郵寄至本會：

1.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如附件四）。

2.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經費使用明細表。

3.發票正本或影本（影本需蓋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發票抬頭須為申請人，並與存摺戶名一致。

4.存摺影本，戶名須與申請人一致。

5.補助款收據乙份。

6.完工後相片：

(1)申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須檢附完工後禽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2)申請第五條第(四)項：須檢附完工後禽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3)申請第五條第(五)項：須檢附完工後禽舍內自動餵飼飲水線、飼料線之全景、近景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4)申請第五條第(六)項：須檢附完工後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之之全景、近景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5)申請第五條第(七)項：須檢附設施(備)完工後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之遠景、

近景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

(6)於禽舍外部明顯處以油漆噴印或裝釘標示牌之相片1張。(標示牌範本如附件五)

7.設施、設備為全新品切結書(如附件六)。

(三)本會審核上開資料無誤後，擇期赴現場依「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補助現場驗收紀錄表」(如附件七)辦理驗收，並請填妥收據(如附件八)繳交或郵寄至本會，俾利將補助款一次撥入所附存摺影本帳戶。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否則應依設備折舊及補助比例退還農委會；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政單位或本會另予其他補助。

(二)接受補助業者應配合農委會及本會查核設備利用情形。申請本補助之禽舍設備等必須為新品，否則不予補助。

(三)受補助業者需配合推行國內家禽產業之相關政策，農委會及本會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有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及成效展示與觀摩工作。

(四)接受補助業者倘未能配合上述(一)至(三)項者及履行合約，應退回所有補助款項，未來不得再申請本會相關補助。

十、本要點經農委會計畫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市話	
	身分證字號	(申請者為自然人)	手機	
	統一編號	(申請人為法人)	傳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畜牧場名稱				
畜牧場場址				
申請項目 (限1項)	☐ 新建密閉式水簾禽舍 ☐ 改建密閉式水簾禽舍 ☐ 新建密閉式負壓禽舍 ☐ 改建密閉式負壓禽舍 ☐ 密閉式負壓改水簾禽舍之水簾片與模組 ☐ 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升級自動環控系統 ☐ 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升級自動飼養管理系統 ☐ 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 ☐ 種禽場、孵化場之孵化或發生設施(備)			
申請資格 (可複選)	☐ 受補助禽舍為改建者 ☐ 申請者為非租賃之自營畜牧場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 ☐ 受補助畜牧場非屬農企業(集團)所有 ☐ 畜牧場登記證之容養數量較高者 ☐ 參加全國性家禽產業團體者			
飼養禽種		飼養數量	隻	
改(新)建禽舍長寬	長： 公尺 寬： 公尺	禽舍坪數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擬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_____元整 (不超過總經費1/2)	
檢附文件 (請勾選)	☐ <u>畜牧場登記證、畜禽飼養登記證或禽舍建築執照影本乙份，或孵化場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及孵化場或禽舍建築執照、使用執照。</u> ☐ 場區及周邊平面示意圖與空照圖各乙份，須標示比例尺，並須標註方位、場區範圍及擬改(新)建禽舍位置 ☐ 禽舍規劃平面示意圖乙份，須標註各項設施、設備位置 ☐ 新購設施、設備項目預算規劃表乙份(如附件二) <u>及廠商估價單乙份</u> ☐ 本年度租賃畜牧場合約書影本乙份(申請者為畜牧場租賃人須檢附) ☐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乙份(如附件三) ☐ 施工前相片數張 ☐ 參加全國性家禽產業團體之證明影本乙份			

申請人簽章：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申請書新購設施(備)項目及預算規劃表

序號	品項	規格	單位/數量	單價(元)	總金額(元)	備註
範例	飼水系統	100m×3線=300m	m/線	50,000	150,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 計						

備註：工資、試車、雜支等請勿列為申請品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

本人(申請者)_____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補助項目，自106年1月1日後未曾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或產業團體相關項目補助案，倘有不實，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敬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補助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

申請者：(簽章)

手 機：

聯絡地址：

牧場名稱：

主旨：本場申請「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補助已安裝完工，請貴會逕行安排現場驗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檢送申請完工驗收資料如下：

- 1.補助項目規格說明書及經費使用明細表
- 2.發票正本，發票抬頭須為申請者
- 3.存摺影本，戶名須與申請者一致
- 4.禽舍及補助設備完工相片：
 - (1) 申請第五條第(一)、(二)、(三)項：須檢附完工後禽舍外觀與內部前、後、左、右相片各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 (2) 申請第五條第(四)項：須檢附完工後禽舍內部全景、前段、中段、後段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 (3) 申請第五條第(五)項：須檢附完工後禽舍內自動餵飼飲水線、飼料線之全景、近景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 (4) 申請第五條第(六)項：須檢附完工後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之全景、近景相片各1張及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各設備須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各1張。
 - (5) 申請第五條第(七)項：須檢附設備完工後於安裝現場逐項拍照之遠景、近景相片各1張及孵化場或禽舍外觀全景相片1張。
 - (6) 於禽舍外部明顯處以油漆噴印或裝釘標示牌之相片1張。(標示牌範本如附件五)
 - (7) 設施、設備為全新品切結書(如附件六)。

※備註：本申請書於完工後向本會提出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時須檢附，申請資料時不須檢附。

受補助之設備標示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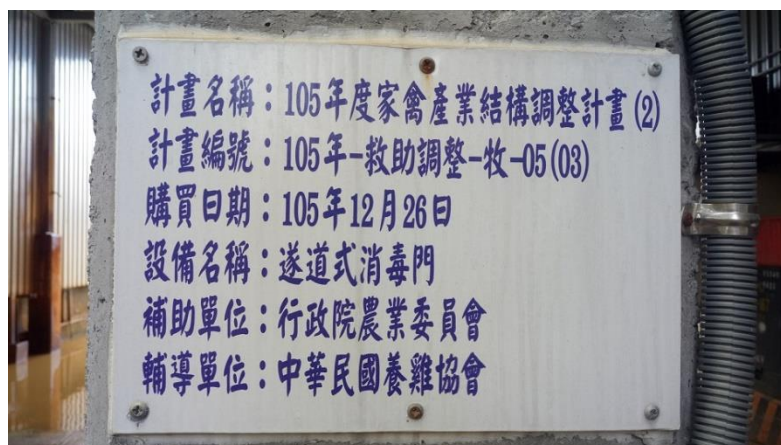
一、標示牌內容如下：

計畫名稱：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家禽產業
計畫編號：111農再-2.4.1-1.5-牧-003
購買日期：111年 月 日
設備名稱：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輔導單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二、注意事項：

- (一) 標示牌應設於相關設備明顯處，並以色料噴印或刻字等方式標示內容，以便於辨識；材料以金屬或類似耐損耗材質為優。
- (二) 內容字型與字體大小得依標示牌尺寸自行設置，惟須便於閱讀。
- (三) 受補助設備表面無法固定標牌時，得以防拆標籤或其他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 (四) 購買日期以發票日期為準。
- (五) 品項編號依申請補助品項及數目自行編號。
- (六) 設備名稱依申請補助品項敘明。

三、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設施、設備為全新品切結書

本人(申請者)_____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提出申請補助之相關設施、設備為自111年1月1日後購(設)置之
全新品，倘有不實，願接受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敬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備註：本切結書於完工後向本會提出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時須檢附，申請資料時
不須檢附。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輔導家禽畜牧場導入自動化及省工設備計畫」
現場驗收紀錄表

驗收日期：111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項目	☐ 新建密閉式水簾禽舍 ☐ 改建密閉式水簾禽舍 ☐ 新建密閉式負壓禽舍 ☐ 改建密閉式負壓禽舍 ☐ 密閉式負壓改水簾禽舍之水簾片與模組 ☐ 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升級自動環控系統 ☐ 密閉式負壓或水簾禽舍升級自動飼養管理系統 ☐ 蛋禽場自動化集糞及(或)乾燥系統 ☐ 種禽場、孵化場之孵化或發生設施(備)	
驗收內容	驗收結果	說 明
1.施工前及完工後相片與現場吻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禽舍牆面為固定式且密封，材質為不透風材質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風扇出風口至相鄰禽舍或周界距離5公尺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風扇出風口設有防止粉塵飛散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禽舍內平均風速達1.5公尺/秒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現場補助設備項目與預算規劃表、報價單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補助項目之設施或設備為新品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設施與設備運轉順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申請者代表簽章：

驗收人員簽章：

收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111年「畜禽產業省工機械化及設備現代化計畫-家禽產業」(計畫編號：111農再-2.4.1 -1.5-牧-003)，補助款依據本計畫覈實申請，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屬實無訛。

此 致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領取人(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名蓋章)：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會計(個人免填)：

出納(個人免填)：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匯款行庫名稱：

金融代號：

戶 名：

帳 號：

◎本會將依據國稅局「政府補助各事業、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免扣繳憑單」賦稅法規定，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領取人」，請於次年度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相關事宜。

※備註：本收據於完工後向本會提出現場完工驗收申請書時須檢附，申請資料時不須檢附。